

台灣票據交換所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資訊揭露報告

台灣票據交換所  
105年6月30日

## 目次

## 頁次

I. 重點摘要 .....	1
II. 自前次揭露後之主要改變 .....	2
III.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整體背景 .....	2
IV. 逐項準則之摘要敘述揭露 .....	6
V. 可公開取得資源一覽表 .....	19

# 台灣票據交換所關於遵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 資訊揭露報告

自評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

自評機構所屬國家：中華民國

自評機構的監理機關：中央銀行

揭露日期：105年6月30日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放置網站網址：<http://www.twncch.org.tw>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之連繫窗口：管理處企劃科

### I. 重點摘要

本資訊揭露報告係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辦理支付系統（Payment System, PS）即票據交換（含ACH代收代付）結算系統業務，依據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CPSS-IOSCO）於101年4月及12月分別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FMI）」及「PFMI之揭露架構及評估方法」辦理自我評估，撰寫本資訊揭露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據中央銀行訂定之「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成立。為順利推動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支付系統，基金會設立「台灣票據交換所」，作為支付系統業務之辦理單位，並訂定「台灣票據交換所辦事簡則」、「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章，用以規範票交所之組織架構與業務運作。

凡經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均得申請參加票交所總所或分所票據交換，成為交換單位。惟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須申請由中央銀行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交換單位代理交換。迄今票交所及各交換單位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票據交換、退票交換，並適時的完成應收、應付差額之結算，維持業務運作高度的安全性及作業可靠性，提供健全之支付系統。

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方面，依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

機制作業要點」，成立「票據交換結算擔保基金」(以下簡稱結算擔保基金)，金額為新臺幣5億元，以確保當日票據交換清算順利完成。於作業風險方面，票交所按組織架構訂定相關作業手冊及作業辦法，供同仁遵循以執行業務，資訊設備安裝建置後，皆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另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進行同地及異地備援演練並留存紀錄。故整體而言，票交所所提供之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係具有可靠性與安全性。

## II. 自前次揭露後之主要改變

本次揭露係遵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PFMI) 準則23「規約、重要作業程序與市場資訊之揭露」的首次揭露。

## III.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整體背景

###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其服務市場概述

票交所在整體支付結算及清算架構係扮演著中介者的角色，主要在辦理參加單位間票據交換、退票交換、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以下簡稱 ACH)，及各金融業者應收或應付金額之劃撥結算等相關業務。

票交所分別於台北總所、台中市分所及高雄市分所設置電腦交換作業中心，建置票據交換、退票交換系統及 ACH 服務平台，以提供參加單位票據交換、退票交換、ACH 代收代付及轉出轉入交易之電腦化作業流程，並採分區交換、集中清算之作業模式，由台北總所彙整交換之差額後，送中央銀行辦理最終清算。

經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且參加票交所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為直接參加票據交換單位。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因須申請由中央銀行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交換單位代理交換票據，故稱間接參加票據交換單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直接參加及間接參加票據交換單位統計如下：

直接參加及間接參加票據交換單位			
直接參加單位	參加單位數	間接參加單位	參加單位數
本國銀行	39	信合社	23

外商銀行	14	農漁會	307
郵局	1		
小計	54		330
比例	14.06%		85.94%
總計			384

為順利完成票據交換與應收、應付金額結算，票交所及參加單位之任務與職責為：

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參加單位之任務與職責		
時間	任 務	職 責
21:00 (票據交換日 前一日)	完成交換程序	*各參加單位於票據處理日(票據交換日之前一日)提出交換。 *票交所於 21:00 (月底峰日除外) 完成交換程序。
09:00 (票據交換日)	票據提示交換應付/應收差額資料傳送至「中央銀行同資系統」	*票交所將各參加單位當日票據提示交換應付/應收差額資料傳送至央行。 *透過「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預告提示交換應付/應收差額。
12:10	完成 ACH 圈存第一次結算	*票交所執行 ACH 圈存第一次結算，完成後，將 ACH 圈存第一次結算應付/應收差額資料傳送至「中央銀行同資系統」。
14:00	完成 ACH 批次結算	*參加單位於 14:00 前提出 ACH 批次交換資料。 *票交所執行 ACH 批次結算，完成後，將 ACH 批次應付/應收差額併入退票交換應付/應收差額，於 17:00 時執行清算。
14:30	開始執行票據提示交換清算及 ACH 圈存第一次清算	*票交所開始執行票據交換及 ACH 圈存第一次結算應付/應收差額之扣取及撥付作業。 *票交所監控各參加單位是否補足應付

		<p>差額，並通知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儘速補足。</p> <p>*至 15:00 尚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應填送「補足票據交換差額資金來源回報單」供票交所查證。</p>
15:30	完成票據提示交換清算及 ACH 圈存第一次清算	<p>*參加單位不足支付應付差額者，應於 15:30 前補足。</p> <p>*於此時點仍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經票交所查證已有資金待撥入時，應向中央銀行申請延後清算；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若經查證無資金來源待撥入時，票交所將依規定啟動違約處理程序，完成當日票據交換清算作業。</p>
15:40	完成 ACH 圈存第二次結算	<p>*票交所執行 ACH 圈存第二次結算，完成後，將 ACH 圈存第二次結算應付/應收差額併入退票交換應付/應收差額，於 17:00 時執行清算。</p>
16:30	完成退票交換結算	<p>*參加單位於 16:30 前提出退票交換資料。</p> <p>*票交所執行退票交換結算，完成後，將退票交換應付/應收差額資料（含 ACH 批次、ACH 圈存第二次結算）傳送至「中央銀行同資系統」。</p>
17:00	開始執行退票交換清算	<p>*票交所開始執行退票交換（含 ACH 批次、ACH 圈存第二次結算）應付/應收差額之扣取及撥付作業。</p> <p>*票交所監控各參加單位是否補足應付差額，並通知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儘速補足。</p> <p>*至 17:10 尚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應填送「補足票據交換差額資金</p>

		來源回報單」供票交所查證。
17:30	完成退票交換清算	<p>*此時點尚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經票交所查證已有資金待撥入時，應向中央銀行申請延後清算，對延遲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處以違約金。</p> <p>*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經查證無資金來源待撥入時，票交所將依規定啟動違約處理程序，完成退票交換清算作業。</p>

票交所於100年至104年辦理票據交換與存款不足退票張數及金額彙整如下：

100年至104年辦理票據交換與存款不足退票張數及金額彙整				
	票據交換張數 (張)	票據交換金額 (千元)	存款不足 退票張數(張)	存款不足 退票金額(千元)
100年	117,703,741	19,193,509,402	200,365	69,833,487
101年	114,811,240	18,270,227,249	207,933	70,159,792
102年	114,438,376	18,469,437,545	199,620	75,942,704
103年	109,330,613	18,468,615,913	182,964	84,300,435
104年	104,755,617	18,044,295,538	191,442	93,399,186

為避免交換單位無法支付應付差額之風險，票交所業訂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由票交所及交換單位成立結算擔保基金，並訂定墊付機制，以確保每日票據交換清算順利完成。

###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組織概述

票交所之最高決策單位為基金會之董事會，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票交所置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1人，主任委員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票交所一切事務；總幹事輔佐之。下設總所管理處、業務處、資訊室及稽核室4處室及14個分所各依職掌執行各項業務。

### 法規架構

票交所之票據交換結算業務係建立於中央銀行法及票交所業

務章則的相關法規上，票交所的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業務局負責金融支付系統之管理及跨行支付清算業務之辦理。

票據交換之法規基礎，於監理層面包括「中央銀行法」第 32 條、「票據法」、「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以及「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執行層面包括「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規範」、「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系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

### 系統設計與營運

票據交換系統作業流程係採實體票據交換機制，各交換單位自行或委託快遞業者運送實體票據至轄屬交換作業中心，並對其進行分類，透過票據交換系統完成跨行收付總計結算後，由付款單位提回實體票據與電子檔案。退票交換系統作業流程係由交換單位利用網路將退票電子資料傳輸至退票交換系統，由系統進行退票交換與結算後，票據提示單位提回實體退票與退票電子檔案。

ACH 服務平台包含 ACH 批次業務與 ACH 圈存扣款業務，ACH 批次系統定時將參加單位提出之代收、代付案件分類、結算後，由各參加單位提回交換資料，並定時回覆該等交易訊息結果。ACH 圈存系統即時將參加單位提出之轉出、轉入交易分類後，傳送各參加單位處理，並即時回覆該等交易訊息結果。

## IV. 逐項準則之摘要敘述揭露

逐項準則之摘要敘述揭露	
<b>準則 1：法規基礎 (Legal basis)</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其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營運活動的每一個重要層面，均具有完備、清楚、透明及可強力執行的法規基礎。	
摘要敘述	本系統之規約就執行層面之各項規定，對於相關業務所

	<p>需之業務章則、操作程序、檔案格式、報表文件、基礎設施、收費標準、意外事故處理等事項，均已訂定基本作業標準。程序上亦通過諮詢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中央銀行同意備查等程序。本系統對於主管機關、參加者及參加者客戶權利義務關係，除了明確訂立規範說明外，亦公告於票交所官網以供大眾查詢，本系統之法律基礎堪認具有完整性、透明性及強制性。</p> <p>本系統完成之結算差額，具有強力執行及不可撤銷之特性。「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40 點，亦規定對於即時轉帳交易有不可撤銷之效力。</p>
--	--

**準則 2：治理（Governance）**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透明的治理機制，以提升基礎設施之安全及效率，維持廣大金融體系之穩定，並兼顧相關公共利益與利害關係人之目標。

摘要敘述	<p>基金會依據「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成立。為辦理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兩支付系統業務，基金會設立票交所，並以提高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為目標。</p> <p>基金會設立董事會，置董事 7 人及監察人 3 人，依基金會捐助與組織章程之規定，對票交所執行決策、監督與指導之職權，並決議通過辦事簡則，規範票交所之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以內部授權及分層負責之方式，辦理業務。</p> <p>為考量金融體系參加單位及關係人之意見與利益，特設置由票交所與參加單位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對於業務相關規章、作業系統或重大事項，均納入諮商與研議，以求政策之穩定性與可行性。經達成決議之事項，除提報董事會審議外，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備查後施行，另透過通函、新聞稿或公布於官網之方式，將業務相關規章或其他重大事項廣為周知，俾供各界參考。</p> <p>票交所為求營運順利，使受各種不可測危險因素造成之</p>
------	--

	<p>損害降至最低，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內控制度，針對不同之風險類別，分別訂定管控措施，以因應突發事件或災害之發生。尤其面臨網路攻擊問題，已建構預防、偵測與復原措施。另為增加風險管理成效，已於 96 年與 102 年間，分別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 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認證，以達到提高支付系統安全與效率之目的。</p>
<p><b>準則 3：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 (Framework for th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risks)</b></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全面性地管理法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p>	
<p>摘要敘述</p>	<p>票交所訂有健全的風險管理政策、作業程序及系統，以管理其本身所承受的法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且票交所訂定之各項章則與規範每年定期檢討，如有必要則提諮詢委員會討論或董事會審議後修正，重要之章則尚需報請中央銀行同意備查，謹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律風險方面：票交所在監理層面有法規基礎，執行層面皆訂有作業準則，並於相關業務規章內規範交換單位如有違反票據交換章則情節重大，而有嚴重影響票據交換運作之虞者，票交所得以實施書面警告、違約金處罰、暫時停止交換、以及撤銷交換資格等措施。</li> <li>二、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方面：每家參加票據交換單位必須繳納新臺幣 10 萬元交換保證金；另設立新臺幣 5 億元票據交換結算擔保基金，以確保當日票據交換清算順利完成。</li> <li>三、作業風險方面：明訂各項業務作業辦法；資訊設備安裝建置後，皆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依業務持續運作進行同地及異地備援演練；持續取得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認證證書。</li> </ul>

#### 準則 4：信用風險（Credit risk）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地衡量、監視及管理其對參加者的信用曝險，以及源自其支付、結算及清算過程的信用曝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俾有高度信心充分覆蓋其對每一參加者之信用曝險。此外，集中交易對手若涉及更複雜風險之交易活動，或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具系統重要性，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二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之情形。其他集中交易對手亦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之情形。

##### 摘要敘述

票交所已建立健全的架構，管理其對參加者的信用曝險，以及源自其支付、結算及清算過程的信用曝險。

票交所已辨識系統信用風險來源，係源自於票據交換參加單位，並成立結算擔保基金，以作為快速動用之財務資源，且有完善的監控程序，每日監控參加單位應付/應收差額之扣取及撥付情形，並使用適當的損失分攤機制，作為風險管理工具，具有高度信心，大致可覆蓋其對每一參加者的當期曝險，以及可能存在的未來潛在曝險。

票交所已建立明確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以妥善處理參加者違約時，所可能面臨的任何信用損失，並明確說明信用損失之分配，及在壓力事件發生期間，可能採用之財務資源的填補，俾能在安全與穩健的狀態下持續營運。

#### 準則 5：擔保品（Collateral）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為管理本身及其參加者的信用曝險所接受之擔保品，應具備較低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亦應妥適訂定及採行保守的擔保品折價率與集中度限制。

##### 摘要敘述

票交所為確保每日票據交換清算得以順利完成，依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由票

	<p>交所及參加交換單位共同繳存新臺幣 5 億元，成立結算擔保基金，以因應交換單位無法支付應付差額時之需。</p> <p>結算擔保基金係可快速動用之銀行存款，以此作為擔保品，符合本準則考量之具備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p> <p>結算擔保基金以票交所名義開設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若違約事件發生，則以結算擔保基金為擔保，向臺灣銀行辦理透支，撥轉至應收差額交換單位之準備金甲戶，以完成票據交換清算。若違約金額超過結算擔保基金金額時，超過部分則由當日票據交換應收差額排序前 5 家交換單位，共同均分先行提供墊付，以完成票據交換清算作業。且稽核室每月查核票交所資產時，亦將結算擔保基金列為查核項目，爰符合本準則考量之具備營運彈性之擔保品管理系統。</p>
	<p><b>準則 6：保證金 (Margin)</b></p> <p>集中交易對手應透過以風險為基礎及定期檢視之有效保證金制度，以覆蓋所有交易商品對其參加者之信用曝險。</p>
摘要敘述	不需評估。本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p><b>準則 7：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b></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衡量、監視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對所有相關幣別，均應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源，俾在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發生時，有高度信心執行支付債務之當日清算，甚或日間及多日清算。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面臨最大流動性債務總額之情形。</p>
摘要敘述	<p>為有效衡量、監視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票交所業訂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由票交所及交換單位共同繳存新臺幣 5 億元成立結算擔保基金，在需要時即時取得流動性資源，目前每年檢視評估其數額，以維持營運中流動性資源充足性，俾支應票據交換單位無法支付應付差額壓力情況下，確保當日票據交換清算債務得以順利完成。</p>

	<p>票交所具有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健全架構，為順利完成清算作業，持續且即時辨識、衡量及監視清算與資金流量，執行監控程序，採行即時監視系統，訂定明確的規約及作業程序，評估並調整流動性資源的規模與組合，使其流動性資源具有充足性，流動性資源足夠覆蓋其流動性曝險之財務缺口，營運者與交換單位均有透明資訊以瞭解及管理相關流動性風險，若違約金額超過結算擔保基金金額時，超過部分可由當日票據交換應收差額排序前5家交換單位，共同均分先行提供墊付資金，撥入票交所「票據交換清算專戶」等作業，以完成票據交換清算，各依其承諾履行義務。</p>
<p><b>準則 8：清算最終性 (Settlement finality)</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至少應在交割日日終提供清楚、明確的最終清算，並應於必要時或最好能提供日間或即時之最終清算。</p>	
<p>摘要敘述</p>	<p>票交所為確保當日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結清算得以順利完成，依「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26 點、27 點、63 點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結算，並清楚、明確揭露日終最終清算時點，最遲於日終完成最終清算，故不會遞延至次一營業日。</p> <p>票交所結、清算已清楚定義撤銷清算之截止時點，逾該時點之未清算支付交易、移轉指令，或其他債務，即不得被參加者撤銷。</p> <p>最終清算程序及時點均清楚明訂於中央銀行及票交所相關法規，該法規新增或異動均公告予各參加單位。</p>
<p><b>準則 9：款項清算 (Money settlements)</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以中央銀行貨幣執行款項清算。若未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儘量降低與嚴格控管因使用商業銀行貨幣所衍生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p>	
<p>摘要敘述</p>	<p>票交所系統僅接受新臺幣票據之交換及結算。「分區交換</p>

	<p>集中清算地區」之票據交換差額於中央銀行銀行業存款帳戶進行清算；「人工票據交換地區」則委由中央銀行指定之臺灣銀行辦理清算，該行為國營銀行並代理國、公庫業務，其清算資產之信用與流動性風險極低。</p> <p>票據交換差額之清算時程，皆依中央銀行訂定之「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當日營業中即完成應收、應付差額之收付，參加單位如必要可立即移轉，有利參加單位控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p>
<p><b>準則 10：實體交割 (Physical delivery)</b></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清楚說明其對實體金融工具或商品之交割所應負擔的義務，並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實體交割之相關風險。</p>	
摘要敘述	不需評估。本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p><b>準則 11：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b></p> <p>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有適當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俾有助於確保證券發行之完整性，並儘量降低及管理有關證券保管與移轉的風險。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以不移動化或無實體化形式保管證券，俾能以帳簿登錄方式記載證券之移轉。</p>	
摘要敘述	不需評估。本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p><b>準則 12：價值交換清算系統 (Exchange-of-value securities systems)</b></p> <p>若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清算的交易涉及兩項連結債務的清算（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藉由設定某一債務之最終清算，係以另一債務完成最終清算為條件，以消除本金風險。</p>	
摘要敘述	<p>票交所屬中央銀行支付及清算系統，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所連結之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主要在辦理票據交換、退票，及參加單位間應收或應付金額之劃撥結算；即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之資金清算，採分區交換、集中清算之作業模式，由台北總所彙總交換之差額後，送中央銀行辦理最終清算。系統參加者係使用新臺幣作為清算資產，非如證券或外匯交易可使用涉及兩項連結債務的清算；票據交換結算及清算不藉由設定某一債務之最終</p>

	<p>清算，以為另一債務完成最終清算條件，因此不存在由於涉及兩項連結債務清算形成之本金風險。</p> <p>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係於特定時點，就各參加單位應收、應付差額互抵後，進行結、清算之作業機制，並未涉及兩項相連結債務之清算作業，爰不適用本準則。</p>
<p><b>準則 13：參加者違約之處理規約與作業程序 (Participant-default rules and procedures)</b></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有效且定義明確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以管理參加者違約事件。這些規約與作業程序之設計，應確保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能及時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與流動性壓力，並持續履行其債務。</p>	
<p>摘要敘述</p>	<p>票交所明確訂定違約處理規約與作業程序，以管理參加者違約事件；使得交換系統在參加者違約時，得以持續履行其債務，並處理違約後之資源補充問題。</p> <p>票交所對於違約處理規約與作業程序之執行，已有充分準備，且在作業要點中訂定了適當的裁量程序，並公開揭露其違約處理規約與作業程序之重要層面，相關資訊可於票交所官網業務規章及其他服務項下查詢。</p>
<p><b>準則 14：區隔與可移轉性 (Segregation and portability)</b></p> <p>集中交易對手應制定規約與作業程序，確保參加者客戶的部位與參加者提供予集中交易對手的擔保品部位，可以區隔並具可移轉性。</p>	
<p>摘要敘述</p>	<p>不需評估。本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p>
<p><b>準則 15：一般營業風險 (General business risk)</b></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其一般營業風險，並持有源自淨值之充足流動性淨資產，以覆蓋可能發生的一般營業損失，使其在該類損失實際發生時，仍能持續運作並提供服務。再者，應隨時保有充足的流動性淨資產，以確保關鍵作業與服務之復原或有秩序地終止營運。</p>	
<p>摘要敘述</p>	<p>票交所設立之目的及目標為辦理金融業者間之票據交換及各金融業者應收或應付金額之劃撥結算及其相關業務，訂有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並定期演練，以確保交換當日結、清算得以順利完成，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p>

	<p>票交所除有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持有至少與目前 6 個月營業費用金額相等之流動淨資產，並利用各項會計報表，分析各項收入及支出之消長，擬訂因應策略，以維持穩定之收入。</p>
<p><b>準則 16：保管與投資風險（Custody and investment risks）</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保護其本身及其參加者的資產，儘量降低這些資產的損失及延遲使用這些資產的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投資標的，應具備最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p>	
<p>摘要敘述</p>	<p>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第 5 條規定，交換單位繳交之「票據交換保證金」，儲存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之代理銀行或其他公營銀行專戶，其資產受到充分保護，且無其他投資行為。</p> <p>結算擔保基金以票交所名義存放於臺灣銀行，該行為國營銀行並代理國、公庫業務，具有健全的會計實務、保管作業程序及內控制度，應能充分保護此項資產；另票交所依據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不參與分攤損失。</p> <p>基金會資產之運用係依據報奉中央銀行同意備查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業務發展基金會資金運用要點辦理，有關運用標的、選擇標準、額度限制及執行程序均有詳細而嚴謹規定，並隨時檢視資金運用項目，若經評估有危及基金會資金安全之虞時，立即簽報主任委員、董事長核定後解約收回資金，應具備最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p>
<p><b>準則 17：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內部與外部作業風險之可能來源，透過採用適當的系統、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以減輕其衝擊。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度安全性與作業可靠性，並應具備適當且可擴充的容量。營運不中斷管理應以能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義務為目標，包括發生大規模或重大失序事件的情況。</p>	
<p>摘要敘述</p>	<p>票交所自 96 年起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認證，依循該驗證標準編訂相關資安文件，明確定義資訊</p>

	<p>安全組織架構、人員安全、風險管理、事件管理、內部稽核以及業務持續管理等安全控管之基本程序，作為票交所管控資安之標的與準則。</p> <p>票交所資訊安全指導委員會之（1）風險管理小組，每半年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與管理；（2）稽核檢查小組，定期實施內、外稽查活動，檢查各項系統作業程序是否依規辦理，且適時檢討修訂相關系統文件與電腦作業手冊，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與作業實務。</p> <p>票交所於系統規劃初期，已將預期增加之交易量納入設計考量；相關人員定期記錄交易量、監控系統使用量，並與維護廠商進行座談會議，有效掌控主機設備的系統資源與可用度。</p> <p>票交所訂定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以確保重要之業務及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排除造成運作中斷的各種狀況，使票交所之營運活動得以持續運作不受重大災難、人為破壞或設備故障的影響。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系統之同地及異地備援分別於每月或每季採預先規劃模式，進行人員及作業測試演練。惟重大異常事故處理之資料回復處理程序，票交所仍將持續檢視修正，並將模擬情境列入備援演練計畫測試。</p>
	<p><b>準則 18：加入與參加標準 (Access and 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s)</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客觀、以風險為基礎及公開揭露的參加標準，允許公平與公開的加入。</p>
<p>摘要敘述</p>	<p>票交所依據「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已於「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第 2、3、4 條訂定客觀及公開揭露的參加標準，允許公平與公開的加入。另訂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加以有效控管風險。所有參加規約及辦法皆公布於票交所官網，各交換單位可隨時參閱。</p> <p>票交所依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第 6 點，每日監視所有參加者，對於尚未補足應付差額者，</p>

	立即以電話通知該參加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前補足。並依「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對於違約清算單位中止其參加資格及有秩序地退出。
<b>準則 19：層級化參加機制 (Tiered participation arrangement)</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源自層級化參加機制的實質風險。	
摘要敘述	<p>票交所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約，允許蒐集間接參加者的基本資訊。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因未在中央銀行開立清算帳戶及繳交票據交換保證金予票交所，應屬於間接參加票據交換，須申請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交換單位代理交換。而代理票據交換之交換單位，應代負被代理單位有關交換上之一切責任。</p> <p>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若發生風險事件（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導致違約時，將由代理單位先行墊付，再向違約單位追償。</p> <p>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之票據交換提回金額占代理單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提回金額比率極小，金額亦不高，發生風險事件，導致違約時，代理單位所承受之風險極低。</p> <p>票交所規約及作業程序之訂定係依業務需要，經洽商票交所諮詢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銀行同意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若因業務或法規變更需要修改相關規約及作業程序時，票交所可依相關程序完成修正。</p>
<b>準則 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連結 (FMI links)</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如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建立連結者，應辨識、監視及管理與連結有關的風險。	
摘要敘述	不需評估。本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b>準則 21：效率與效能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效率與效能，以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	

的要求。	
摘要敘述	<p>票交所在推動新種業務之前均先參酌參加單位的需求，並辦理說明會說明業務內容、作業流程、結算程序及時程、清算機制、傳輸檔案格式及硬體設備等，研擬營運計畫書，報請中央銀行核備後才開始實施。</p> <p>參加單位依照系統訂定之票據交換流程，均能夠在一定之時間內對交換票據進行提出、提回、兌付及退票之作業，參加單位僅需在規定之時間補足交換差額與退票差額，便可以順利的完成票據交換作業。</p> <p>為提供參加單位務實之服務並滿足其需求，票交所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與參加單位進行業務溝通；此外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定期執行備援演練作為檢視效率與效能之機制。</p>
<p><b>準則 22：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 (Communication procedures and standards)</b></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用（或至少可相容）國際認可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俾有助於提高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的作業效率。</p>	
摘要敘述	<p>票交所使用國際認可的通訊標準 TCP/IP，傳輸過程採用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機制，並使用企業專屬網路 (MPLS VPN) 與其參加單位作通訊及資料交換。</p> <p>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系統之交易僅發生於票交所及參加單位之間，使用的是票交所公告之交換檔格式，由票交所及參加單位共同遵循。</p>
<p><b>準則 23：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 (Disclosure of rules, key procedures, and market data)</b></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周延的規約及作業程序，並應提供充分資訊，使參加者正確瞭解參加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所遭受的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相關的規約與重要作業程序，均應公開揭露。</p>	
摘要敘述	<p>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業務之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已力求周延並以中文公開揭露，並適時更新於票交所官</p>

	<p>網。票交所亦以定期、不定期舉辦座談會、諮詢委員會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以訂定業務章則、解釋疑義、增進參加者對相關之作業規約及作業程序之瞭解。參加單位之相關收費標準及折扣政策已公布於票交所官網。</p> <p>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之交易統計資料、系統設計及作業說明亦適時更新於票交所官網。</p>
<p><b>準則 24：交易資料保管機構對市場資料之揭露 (Disclosure of market data by trade repositories)</b></p> <p>交易資料保管機構應分別依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的需求，提供及時與正確的資料。</p>	
<p>摘要敘述</p>	<p>不需評估。本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p>

## V. 可公開取得資源一覽表

### 法規基礎

#### 監理層面

1. 中央銀行法第 32 條
2. 票據法
3. 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4.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

#### 執行層面

1.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
3. 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
4. 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金融業者託收票據作業要點
5. 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
6. 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規範
7. 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
8. 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系統作業要點
9. 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
10. 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電腦作業手冊
11. 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交換電腦作業手冊
12. 媒體交換電腦作業手冊
13. 授權扣款電腦作業手冊
14. 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
15. 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事項
16. 辦理退票應注意事項

### 公開出版品

票據交換業務手冊

### 網站

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 <http://www.twncnch.org.tw>